

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广发改审批服务[2022]227 号

关于广水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广水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批复的申请》及相关附件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广水市境内实施广水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。

项目代码：2204-421381-04-01-688553

二、项目法人：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拟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17 座，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（部分村湾）1 个。其中“庭院式人工湿地”污水治理设施 18 座，处理水量 2.28t/d；“初沉池+人工湿地”污水治理设施 38 座，处理水量 101.34t/d；“厌氧生物膜池+人工湿地”污水治理设施 161 座，处理水量 1490.52t/d；接入城镇处理厂的村子 1 个，处理水量

5.1t/d。总处理水量为 1599.78t/d；受益人数 26663 人。共铺设 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主管 7345 米，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 支管 60693 米，UPVC 管 De110 入户管 121965 米，设置直径 700 主检查井 1419 座，300*400mm 入户检查井 2771 座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3915.2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1566.11 万元，政府配套资金 2349.16 万元。

五、请项目单位据此抓紧落实相关建设条件，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程序报批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来我局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，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此复

